( )

( )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於□零□六□六月□日通過□□決議案採□)

名稱、A表及細則範本等

1. (A) 本公司□名稱「**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B) □東□法□責□屬有限性質,□僅限於□東所持有□□□□未繳□。

(C) 載於(a)該條例前附表1內□A表及(b)公司(章程□則範本)公告(香□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章程□則範本所載□規例,概□適用於本公司。

釋□

2. (A) □本□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列詞□具有□□涵義:

「**本細則**」指本□織章程□則(□其現有□□或□□時更改);

「**緊人**」指(就□何董□□言)按□□規則賦□該詞□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法例第1章)(□□時修訂)賦□該詞□涵義;

「**營業日**」指□□所□香□□般開□進行證券買賣□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生疑問,倘□□所於某營業日因黑色暴雨警告或　　警告生效或其□同　□□□暫停於香□進行證券□易,則該日□本□則□被視　□個營業日;

「**董事會**」指董□會或□具有足夠法定□數□董□會議□董□；

「**股本**」指本公司□時□□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法例第571章)界定□認可□算所，或本公司□□□□所處司法□區法例所認可□□算所；

「**緊密□繫人**」指按□□規則賦□該詞□涵義；

「**本公司**」指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星□際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指根據該條例第486條(□□時修訂或該條例□取□該條□□何條文)與董□有□連□□何實體；

「**法團代表**」指根據本□則第90條獲授□作□法□□表或根據本□則第90條獲□算所授□□□□；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董□；

「**電子通訊**」指透過□何媒□、電□及電傳電□信息藉電子傳送□□何□□發送□通訊；

「**烈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法例第1章)(□□時修訂)賦□該詞□涵義；

「**持有人**」(就□何□□□言)指名列□東名□作□□持有□□□東；

「**香港**」指□華□民□和□香□□□行政區；

「**港幣**」指香□當時□法定貨□；

「**混合會議**」指(i)□東、法□□表及／或受委□表於□要會議□點及(倘適用)□個或□個會議□點親自□及參與；及(ii)□東、法□□表及／或受委□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及參與□舉行及進行□□東□會；

「**上市規則**」指□□所證券□□規則(□□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東;

「**會議地點**」指具有本□則第64條所賦□該詞□涵義;

「　**事處**」指本公司□註　辦□處;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法例第622章)及包括被□　□各　其□條例或被取□□□

「**虛擬會議**」指由□東、法□□表及／或受委□表完　□僅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　□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東　會；

「**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包括但□限於電子□台、□□、□□□討會、□□直播、視　或□何□□□電訊會議　□(電話、視　、□□或冥□□□)；

「**書寫**」及「**書面形式**」指印刷、□□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何冥□□□製作，包括□何□表或複製文字□可見□□，或按照及根據法規及冥□適用法□、規則及規定所　許□□何取□書寫□可見□□(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種可見□□及部分採用另□種可見□□，□包括但□限於□電子，示□□，示□陳述，　送達相　文□或通知及／或□何□要□□東選擇□模□　符合法規、□何適用規則及規章的規定；

(B)　指單數□用詞　包括複數□意，　指複數□用詞　包括單數□意；

(C)　指□何性　□用詞　包括所有性　；

(D)　提述文□□　署，冥範□包括　名或　章，或按法規及冥□適用法□、規則及規定所　許□電子　署或□何冥□方法。　提述文□□處，包括□何按法規及冥□適用法□、規則及規定所　許□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實□□□存□；

(E)　□本□則或當□□何部分採□當日有效□該條例所界定□□何字句或詞句，□本□則或有　部分內(視何□適用)所載□該等文字或詞句□涵義相同，「公司」(□文意許可□　□)將包括□何□香□或冥□□方註　成立□□何公司或機構；

(F)　倘因□何目的需要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則□□　決議案通過□具同樣效力；及

(G)　提述會議或　會□處，□　被視　□　於□□　□，　□□　□已構成所需□法定□數。

註冊 事處

3. 辦 處 位於董 會 時指定位於香 點。

股份權利

4. 抵觸 何 或 持有 獲賦 何 利 ，本公司 何 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加 論是 息、投票、資本退還或 方面 、遞 、有條 或 利或有 限制， 該等 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 無 何有 決定或該決定 無作 規定，則可由董 會決定。

5. 符合該條例 規定 及 抵觸 何 或 持有 獲賦 何 利 ， 決議案批 ，本公司可按條 發行 ，該等 或可按本公司或 東 選擇 被贖回。 等條文、該條例及 規則 規限 ，董 會可決定 贖回條 、條 及方 。

權利之修改

6. 符合該條例 規限 ，當本公司處於持續 營 、 盤期 或 盤期 ，當時已發行 何 所附有 部或 何 利可 時 持有附 有 利 該 至 四分 東(包括持作 存 何該)書面同意，或 附 有 利 該 東通過 數票改變或取消。本條 則 「 數票」指持有該 東至 四分 投票 (包括該 存 持有 何)，該等 東親自、委派法 表或受委 表 另行召開 該 東 會 於會 投票， 有 會議 法定 數 持有至 該 已發行 分 (包括該 存 持有 何)， 本 則有 本公司 東 會 條文 照適用。

7. 何 或 持有 獲賦 利將 會因 設立或發行 有同等 益 外 視 已有更改， 該等 所附 利或發行條 另有明 規定則除外。

庫存股份

12.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方□取□□□□可根據該條例持作□存□□。倘董□會□無指定將相□□持作□存□□，則該等□□□註□。

13. 概□就□存□□宣派或派發□息，□□就□存□□宣派或派發本公司資產□□分派(□論□現金或□方□)(包括□盤時向□東分派□□何資產)。

14. 本公司(及／或□名□)□□東名□登記□存□□□持有□，規定：

    (i) 就□何目的□言，本公司(及／或□名□)□□被視□東，□□□就□存□□行使□何□利，□□何□稱行使該等□利□行□屬無效；及

    (ii) □□就□存□□於□何□東會□直接或接投票，□□論就本□則或該條例□言，於□何□定時□□計定有□□或□何□□□總投票□，許就□存□□配發□□作部繳□□□□□□則除外，□於有配發□，就□存□□配發作部繳□□□□□□□□□視□存□□。

15. 除該條例及□□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會定□條□及條□售□存□□。

股東名冊

16. (i) 董□會安排備存□東名□，□將該條例所規定□詳記□於該□東名內。

    (ii) □該條例條文規限□，董□認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董□認合適的香□□外□點設立及備存□東名分□。

    (iii) □該條例條文規限□，□東名及□東名分可供□東查□，□本公司可獲許暫停辦理□東名及□東名分登記手續。

17. 名稱已記 ▫東名 作 ▫何▫▫持有▫▫▫▫(生疑問，▫包括名列▫東名 ▫▫▫存▫▫持有▫)，▫有▫▫獲配發▫▫名義登記▫▫▫▫，獲 發▫表所有▫述▫▫ ▫▫▫▫▫票▫▫，▫▫ 支▫費用；但 就第▫▫▫票▫外▫▫▫▫票繳▫董▫會▫時 定▫合理實際開支，則有▫獲 發▫表該▫▫ ▫▫▫或 ▫▫▫▫▫票 ▫。 ▫▫▫由數名▫▫▫名持有，則向數名▫名持有▫▫▫▫▫▫▫▫▫▫票，即已作 善▫▫▫票▫各▫名持有▫。 ▫東已轉讓名▫▫部分▫▫，則▫有▫▫支▫▫超過▫▫所▫時 定▫▫限費用▫，獲 發▫表餘▫▫▫▫▫票▫▫。

18. ▫票遭污損、變▫舊、遭遺 或▫▫，▫符合該條例▫規定▫，可▫繳▫▫超過▫▫2.50元（或▫▫所當時批 ▫▫▫金 ），及▫遵照董▫會認合適▫ 於證據及▫ ▫及支▫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 備▫ ▫▫何▫▫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條▫(

22. 本公司 售[illegible]擁有留置□□□□□所□□ 淨 (□支□該 售□費用□) 用作或用於支□或履行現時 繳□□涉及該留置□□債 或責□,□□何餘□將支□□□□接 售□□前□持有□(受□□於 售前及□回(本公司要求)所售□□□票□供註□□存□□涉及非現時 繳□□債或責□□ 似留置□所規限)。 使□述□何 售□□生效,董□會可授□□何□□將已 售□□□轉讓□□□□買□。買□ 登記 □□持有□,買□無 理會購□□ 何運用,□買□ 該等□□□所有□,□□因有 售程□有□何□當或可 致 效□處□受 □響。

催繳股款

23. 董□會可□時向□東催繳□何未繳□□□□無需根據發行條□規定□繳□日期或根據條□□訂定□日期。□各□東 (□本公司發 最 十[illegible]日□通知,指明□個或 於□個繳□時 及□點□規限□)於指明□□個或 於□個時 及□點向本公司繳□就[illegible]□□所催繳□□□。□何催繳□□□ □可按董□會□決定□□撤□、推遲或□期。被催繳□□□ 管[illegible]□已轉讓有 被催繳□□□□□,[illegible]□ 催繳□□負責。

24. 催繳□□可分期繳□,□ 當作是□董□會通過授□催繳□□□決議案時已作 催繳。

25. □□□□名持有□ 同及個 □負責繳□就有 □□所催繳□所有□。

26. 就□□所催繳□□□□言, □未於指定□繳□日期□前或當日獲繳□,□負該□ □□□ 就該□ 支□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當日,息率由董□會所決定(□□超過□息10%), 董□會有□豁所有或部分 繳利息□支□。

27. 根據□□發行條□於□□配發時或根據□□發行條□訂定□□何日期 期繳□□□何□ ,就施行本□則□言, 視作□ 作 及通知□催繳,該□ 根據發行條□訂定□日期繳□。 □獲繳□,則本□則□所有 於支□利息、沒收或[illegible]□方面的有 條文□ 適用, 該□ □根據□ 作 及通知□催繳所 繳□□□ 。

28. 董□會□發行□□時,可按催繳□□ □繳□□□ 及繳□□時 將承配□或□□持有□區分。

29. 有□何□東　意就□所持有□□何□□，提前繳□該等□□所涉及□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　，則董□會可□□認　適當時，收取有□　。□該□東提前繳□　部或部分有　□　時，董□會可就有　□　支□利息(直至　非因該□提前繳□，該等□　本本會　期　繳□□時　)，息率由董□會及提前繳□□□東□相協定，　□□超過□息8%(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

36. ▫何法定▫明書， 述明▫明▫ 本公司▫董▫或公司秘書，▫述明某▫▫於▫明書所述▫日期已被 沒收，則相 於所有▫稱▫有該▫▫▫▫▫▫言，即 該▫明書內所述▫實▫▫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何 售、▫配發或處置▫▫▫支▫▫▫價(有)。董▫會可授▫▫何▫▫向獲▫所 售、 ▫配發或處置▫▫▫▫▫▫轉讓有 ▫▫，▫有 ▫▫ 於隨▫登記 ▫▫持有▫，▫無 理會有 購▫▫ (有) 何運用，▫其 該等▫▫▫所有▫，▫▫因 有 沒收、 售、 ▫配發或處置▫▫▫程▫有▫何▫規則或可 致 效▫處

用該▫ 淨 或將該▫ 淨 投資於董▫會可▫▫時認 合適▫投資所賺
取▫▫何金 作 呈▫。▫何▫述債 於有 ▫▫ 售日期起計十▫▫
期 ▫無▫申

43. (A) 倘董□會拒□登記轉讓，□於轉讓文書遞□日期□□個月內，向承讓□發送拒□通知。

(B) 倘董□會拒□登記轉讓，承讓□或轉讓□可要求提供拒□原因□□明。

(C) 倘根據□文(B)□提□要求，董□會□於收□要求□□十□日內，(i)向提□要求□□□發□拒□原因□□明；或(ii)登記有□轉讓。

44. 本公司可就登記□何轉讓，或有□或□響□何□□所有□□□□文□，或就□何□□於□東名□作□□何登記收取□超過□□2.50□（或□□所當時批□□□金□）□費用。

股份之傳

45. □□東□故□□□，唯□獲本公司承認□□已故□東□□□具所有□□□□，□是(倘已故□東□□名□名持有□)□存□□名或□名□名持有□；及(倘已故□東□單□持有□)已故□東□遺囑□行□或遺產管理□；本條所載□□何規定，□□會豁□已故□東□遺產就□單□或與□□□名持有□□何□□所涉及□□何法□責□。

46. □何□□□因某□東□故或□產或藉法□□施行□□有□□□益，可□符合□文□規定□，□□示董□會□時要求□□示□擁有□□證□，登記成□該□□□持有□，或選擇□□指定□□□登記成□該□□□承讓□。□□述方□□有□□□益□□□，□選擇本□登記□□持有□，□向本公司□□或送□□□□□本□□署□述明□已作□□選擇□書面通知。選擇□□□名□名義登記，則□就有□□□署□□轉讓文書□□□□名□，□示明□選擇。□本□則□與□□轉讓□利及□□轉讓登記相□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適用於□述□何有□通知或轉讓文書，□東□未□故或□產或□致進行傳轉□□□□□無發生□有□通告或轉讓文書□由該□東□署□轉讓文書。

47. □何□□□因某□東□故或□產或藉法□□施行□□有□□□益，將(□示董□會□時要求□□示□擁有□□證□)有□收取有□該□□□□息及□□□□，□就該等□息及□□□□□□責□解除，□□未就該□□登記成□□東前，將無□就該□□收取本公司□東□會或本公司□何□立□東□會□通告，□□告（

求

股東大會

52. 除▫內舉行▫▫何▫▫▫東　會外，於各財政▫▫▫東▫六個月內，董▫會　召開及本公司　舉行▫東　會，作　▫▫東週▫　會。▫東週▫　會　▫董▫會所指定▫時　及現▫▫點(　適用)舉行。所有▫東　會(包括▫何押▫會議或▫期會議)可▫董▫會　▫　　決定▫▫界▫何▫方作　實體會議及▫本▫則第64條規定▫▫個或　個▫點作　混合會議或作　虛擬會議舉行。

53. 董▫會可於▫認　合適時召開▫東　會。▫外，按該條例▫規定，董▫會可　要求召開▫東　會，　未▫　要求召開，則可由請求▫▫召開。▫何▫名或　名▫東(包括▫算所(或▫名▫))於提▫請求日期持有附▫於▫東　會投票(按▫▫▫票計算)▫利▫　體▫東總投票▫▫　於5%▫(▫包括▫▫存▫▫▫▫持有▫▫何▫▫所附▫▫▫何投票▫)，將隨時有▫請求召開▫東　會，▫處理該請求內註明▫▫何▫　或決議案及▫該　會議程▫▫加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54. 除該條例及▫▫規則可▫▫時指定▫▫▫最短期限外，▫東週▫　會　有　期最　▫十▫日▫書面通知，方可召開；▫▫東週▫　會▫外▫▫▫會　有　期最　十四日▫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當日，▫▫包括通知書發　日期。　會通告　指明(a)除虛擬會議外，實體會議(及倘該　會根據該條例▫規定將於一個或▫▫▫點舉行▫採用可▫　處▫同▫點▫▫東▫於　會▫▫▫、發言及表決法▫用▫

即使本公司　會▫召開通知期短於本條▫則所規定▫期限，▫▫述　▫▫　當作已　召開：

(a)　屬作　▫東週▫　會▫召開▫▫東　會，　▫　體有▫　▫　會▫表決▫▫東同意召開該　會；及

(b)　屬▫何▫▫東　會，　▫過半數有▫　▫　會▫表決▫▫東同意該會已　召開；▫該等▫東合　持有▫　於　會總投票▫▫95%(▫包括▫▫存▫▫▫▫持有▫▫何▫▫所附▫▫▫何投票▫)。

55. 根據該條例(　▫是該條例第579條(▫▫時修訂，或該條例▫取▫該條▫▫何條文))，　因意外遺漏▫沒有向▫何有▫接收　會通告▫▫▫發　會通告或(倘▫表委▫文書與通告▫併發　)▫表委▫文書，或▫何有▫接收會通告▫▫▫沒有接獲　會通告或▫表委▫文書，▫▫會　致有　會▫議▫程▫　效。

大會之議事程序

56. ▫東　會於▫　處理有　▫　時　無足夠法定▫數，則▫可處理▫何▫。然▫，即使▫無足夠法定▫數，▫可委▫、推選或選舉▫▫，▫委▫、推選或選舉▫▫▫▫被視　會議程▫部分。除本▫

59. □

65. 所有□東 會□受□列各 規限：

(i) 倘□東於會議□點 □ 會及／或倘 混合會議，若 會已於□要會議□點閂 舉行，則 會被視 已閂 ；

(ii) 親自或由法□□表或由受委□表於會議□點 □□□東及／或親自或由法□□表或由受委□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東□ 計 法定□數及有□於 會投票表決，□該 會 □□召閂及其議□程□ 有效， 前提是 會□□信□於整個 會舉行期 備有 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保 處所有會議□點□□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東，□□夠參與所召閂 會所涉及□□ ；

(iii) 當□東於其□□個會議□點 □ 會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無論由於□何原因， 致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何其□安排□□ ， 致 處□□要會議□點□外□其□會議□點參會□□東無法參與所召閂 會所要處理□□ ，或當 會 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 管本公司已提伊 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有□名或 名□東、法□□表或受委□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會□響 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其□處理□□何□ 或據□採取□□何行 □有效性， 於整個 會過程□ □直有法定□數 □；及

(iv) 倘□何會議□點□非與□要會議□點位於同□個司法□區，及／或倘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則有 送達及發送 會通告及呈□□表委□

達透過達達達達過達達達過達達達達過達達達達過達達達達過達達達達達用。

本東

虛號

66. 董□會或□何□東 會□ 會□□可□時會東 認 合適□ □□時作 安排，管理有 於□要會東 □

67. 倘董□會或 會□□認 :

(i) □要會議□點或可□舉行 會□□會議□點□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就□則第65條所述目的□言，變□□足夠或□足□□ 會可 致□根據 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ii) 倘 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足；或

(iii) 無法□定 □□□□觀點或無法 所有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機會於 會□□通及／或投票；或

(iv) 會□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受管束行 或□□□擾或無法□保 會適當有□進行；

則□□損害董□會或 會□□根據本□則或普通法可□具有□□何□□力 □，董□會或 會□□可於 會閂 □前或□□(無論是否達 法定□數) □ □ 或□□ 會(包括無限期□□)，□□ □ 會同意。直至□ 或□□ 會前，所有已於 會□處理□□ □ 有效。

68. 董□會或□何□東 會□□□，可作 董□會或 會□□(視□ □定)認 適當□□何安排及提 □何規定或限制，□□保 會安 及有□□進行(包括但□限於要求 □□ 示 □證明、 查□私□財□□及禁□ □若□□品進 會□點、 定□ 會□可提 問. □數 、 □及時)。□東□ 遵守舉行會議□所□業□所提 □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則作 □□何決定□ 最□及□可推翻，拒□遵守□何有 安排、規定或限制□□□可□會被拒□進 會□或被逐 (實體或□電子方□)會。

69. □發 □東 會通告□□但□ 會召閂□前，或□休會□□但□續會舉行□前(□論是否 發 續會通告)，董□會 □ 認 按召閂 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時 或現□□點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舉行□東 會因□何理由□□適當、□可行、□合理或□適 ，□可□(a)□□ 會至另□日期及／或時 ；及／或(b)更改現□□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及／或會議□□(包括但□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 □□東批 。□□□響前述□□般性原則□，董□會有□□召閂□東 會□□□□

通告□列明□何種　□有　□東　會可自　更改或□□□□　另行通知，包括但□限於□　會當　□何時　　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　現□□　似□□。本條□則　受□列各　規限：

(i) 當(a)　會□期；或(b)通告□指定□現□□點及／或會議□□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更時，本公司　盡力□　實可行　□盡□於本公司□站□發佈有　變更或□期通知(　未□發佈該通知□會□響該　會□自　變更或自　□□)；

(ii) □□□響本□則第63條及□□規限□，除非原有　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述本公司□站發佈□更改或□期通知內，否則董□會　定更改或□期會議□日期、時　、現□□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倘適用)，列明就有　更改或□期會議　提□□□表委□文書□期限及時限，□使□回□文書有效(　就原有　會已提□□□何□表委□文書□更改或□期會議繼續□持有效，除非□表委□文書被撤□或由新□表委□文書取□)，□　□董□會　定□方□按　向□東就有　詳　發合理通知；及

(iii) □　就更改或□期會議將要處理□□　發　通告，□□　新傳　□何隨附□文□，　將於更改或□期會議□所處理□□　與已向□東傳□原有□東　會通告所載□相同。

70. 所有有意　□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有責□□持足夠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使□□夠　□及參與　會。受本□則第67條□規限，□何□□無法□虛擬會議技術設備　□或參與□東　會，□□會□響　會及／或□所通過□決議案、或□□處理□□何□　或據□採取□□何行　□有效性。

71. □□□響本□則第64至70條□□□規定□前提□，實體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通訊設施□□□舉行，讓所有與會□□同□及即時□流，□參與該　會即屬親自　□該　會。

投票

72. 提呈▫東　會表決▫決議案　▫按▫數投票方▫決定，　會▫▫可　於真　，　許就▫　與程▫或行政▫　有　▫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親自或委▫▫表　▫　會▫▫位▫東可投▫票，　倘▫算所(或▫理▫)委▫超過▫名▫被

76. 進行投票表決▫要求將▫會　礙　會▫何▫　▫進行，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則除外。▫投票方▫表決▫要求可▫　會▫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較早▫　▫)▫▫▫同意▫▫▫撤回。

77. 於投票表決時，有　▫▫可親自投票或由法▫▫表或受委▫表▫　投票。

78. 於投票表決時，有▫投　於▫票▫▫東無　使用冥所有票數，▫▫▫▫同樣方▫投　冥所有票數。

79. ▫▫東　會▫，▫論是▫舉手方▫或投票方▫作　▫表決，　票數▫等，該　會▫▫▫有▫投第▫票或決定票。

80. 　屬▫▫▫▫名持有▫，由較　▫▫名持有▫所作　▫表決(▫論是親自表決或由法▫▫表或受委▫表▫　表決)，▫　接受　▫表冥餘▫名持有▫▫唯▫表決；就▫▫言，　▫　按▫東名　內就有　▫名持有▫▫　名或名稱所排行▫　▫▫▫▫決定。

81. ▫何被有管轄▫▫法院或官員　▫　有或有可▫　有　神▫▫或因冥▫理由▫無▫力管理自　▫　▫▫東，▫論是▫舉手或▫投票方▫表決時，可由▫該　▫獲授▫▫冥投票▫▫▫▫　投票，▫該▫▫▫可▫▫按投票方▫表決時▫受委▫表▫　投票。▫董▫會信▫有　該▫▫擁有投票▫▫證據，　▫遞▫有效▫▫表委▫文書最▫送遞限期前送達辦▫處(或根據本▫則指定遞▫▫表委▫文書▫冥▫▫點)。

82. 除董▫會另行決定外，除非▫東已繳▫本公司

受委代表

84. ▫表委▫文書▫　由委▫▫或由委▫▫▫書面▫▫授▫▫受▫▫　署；委▫▫　法▫，則該▫文書　▫法▫印章，或由獲授▫　署有　文書▫高▫▫員、受▫▫或冥▫▫▫　署；及倘董▫會　▫　定，由委▫▫或冥▫表提▫▫▫表委▫文書可▫電子通訊發　，　受董▫會　▫定▫條▫及條▫所規限及▫冥決定▫方▫核證。

85. 受委▫表本　無　▫東。

86. ▫表委▫文書，連同(　董▫會有所要求)▫　署▫授▫書或冥▫授▫文▫(　有)，或▫公證▫　署▫該等授▫書或授▫文▫副本，▫　(i)送達辦▫處(或該　會▫召閂通告或▫何續會或▫期會議通告或隨附▫▫何文▫所指明位於香▫▫冥▫▫點或方▫)；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　▫　會通告或▫表委▫文書▫▫　就收取該等文書及▫述授▫書及授▫文▫▫根據本▫則第87條▫規定指明▫個電子▫▫或電子呈▫方▫，則▫本公司施加▫何條▫及限制▫規限▫，▫電子方▫發送或傳送至有　電子▫▫或透過　▫指明▫電子呈▫方▫發送或傳送，　於　會或續會或▫期會議舉行時▫　於四十八　時前(就▫東　會或續會或▫期會議▫言)，或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　▫　於▫十四　時前(倘投票表決於提　要求▫超過四十八時進行)，公眾假期▫▫何期　則▫▫計算▫內，否則▫表委▫文書將被視作無效。▫表委▫文書於冥所示　署日期起計十▫個月、▫▫▫　有效。▫回▫表委▫文書▫，▫東▫可親自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方▫　▫會▫投票，或於按▫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87. 董▫會可行使　▫　▫▫時指定電子▫▫或電子呈▫方▫▫收取　於▫東　會委▫受委▫表▫▫何文▫或資料(包括▫何▫表委▫文書或委▫▫表▫邀請書、示委▫▫表有效性或冥▫　於委▫▫表所需▫▫何文▫(▫論是否本▫則所要求)，▫及▫▫受委▫表授▫▫通知書)。倘已提供有　電子▫▫或電子呈▫方▫，本公司將被視　已同意▫何該等文▫或資料(　▫文所述有　受委▫表)可透過電子方▫發送至該電子▫▫或由所述電子呈▫方▫提▫，　受▫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有　電子▫▫或電子呈▫方▫時指明▫▫何冥▫限制或條▫或要求▫規限▫束。▫▫受限制▫　▫，董▫會可▫時決定▫何該等電子▫▫或電子呈▫方▫可用於▫般▫　或用於▫定　會或目的，及倘　▫，本公司可就▫同目的提供▫同電子▫

□或電子呈□方□。倘根據本條□則　送□□本公司□□何文□或資料□電子方□發送□本公司，□該等文□或資料　非□由本公司按本條□則提供□指定電子□□或電子呈□方□收取，或　本公司□無就收取該等文□或資料指定電子□□或電子呈□方□，則所收取□文□或資料概□被視作有效送□或送達本公司。

88. □表委□文書□　用□何通用□表格□□或□董□會批　□□□表格□□(該表格　指　受委□表可就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　票)，□董□會可□□認　合適□　□，將□何　會通告連同該　會適用□□表委□表格□併寄　。□表委□文書　視作賦□授□受委□表可　就　會□提呈□□何決議案或□何修□決議案投票。除非□表委□文書列明相反□規定，否則□表委□文書　於有　會□續會或□期會議□　有效。

89. 受委□表或法□□表根據□表委□文書條□所投□投票將作　有效論，即使該投票或要求□按□數投票方□表決□□□□授□已□前被□□□然，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按□數投票方□表決□要求有　□　會或續會或□期會議開　前或(倘□按□數投票方□表決□非□　會或續會或□期會議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　最　時前□辦□處(或　會通告或□□隨附文□所指定遞□□表委□文書□□□香□□點或方□)接獲該□□授□□書面通知。

由法團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90. (a)　屬□東□□何法□，可藉□董□或□□管治□體□決議案或授□書，授□□認　合適□□□作　□法□□表，□何□東　會或□何　□東　會行□；　□獲授□□□□有□□□所□表□法□行使□力，該等□力與該法□□□□□力具同等效力：(i)假若是個□□東時本來可□行使□□力；或(ii)加　□法□印章或由□□授□□員親筆　署□表委□文書，□委□受委□表　□本公司　會□於會□發言及投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則□，　提述親自　□　會□□東，包括法□□表。

(b) 倘某□算所(或□□名□)　□東，□可藉□董□或□□管治□體□決議案或授□書，授□□認　合適□□名或　名□□作　□□表或委□□表，　□本公司□何□東　會或□何　□東　會，　倘　於□□獲□授□，則授□書　註明各名獲□，□　法　司

所□表□□算所(或冥□名□)行使□力，該等□力與該□算所(或冥□名□)假若是個□□東時本來可□行使□□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利)□樣。

董事

91. 本公司可□時□□東 會□藉普通決議案 定、□加或□ 董□□最高及最 □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數(替□董□□□計算□內)□□ 於， □。

92. 本公司 向各董□支□ 金(適用)， 金金 可由董□會□時 定。

93. 董□無 具有持有□□□資格。

董事之委任及□免

94. (A) □符合本□則及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何□□ □董□，□□補董□會某臨時空缺或□加董□會名 。

(B) 管本□則或本公司與有 董□所訂□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何董□□□期、□前罷 有 董□。□何□位董□□可由所有冥□董□ 署書面通知將冥罷 。根據本條□則罷 董□□□□響該董□可就冥與本公司所訂□何協議遭違反□提 □何申□□□利。本公司□可(□符合本□則□規限□)透過普通決議案委□冥□□□□替冥□ 。□何據□獲委□□□□ 冥獲委□□取□□原□董□最□獲選 董□□日期當 成 董□□ 於同時 退□。

95. □□損害本公司於□東 會□根據本□則委□□何□□ 董□□□力，□及□符合該條例□規定□，董□會有□隨時及□時委□□何□□ □董□，□□補董□會某臨時空缺或□加董□會名 。□何就□獲董□會委□□董□，只可□□至冥獲委□□□首個□東週□ 會 □，□於冥時有資格 選連□。

96. 除□由董□會推薦 選□□□外，否則除□□東 會□退□□董□外，□何冥□□□□沒有資格□□東 會□ 選董□□ ，除非辦□處已收 □□由持有□ 於 體有□ □□□相 會□投票□□東總投票□(□包括□□存□□□□持有□□何□□所附□□□何投票□)2.5%或□□□□東署擬提名某位□□ □董□□位□書面通知，及□□由該被提名□□ 署

□表示冥　意接受推選□書面通知。　發　該等通知□最短期限　至　□日，□□存該等通知□期限　□□早於指定舉行推選□　會通知發　一翌日閘　，□□□遲於該　會□日前□日□束。

董事□格之取

97. □□□響□文所載有　輪值退□□規定□，董□　□□述□何□□□退□，即：

(a) 所有冥□董□向辦□處或□董□會會議□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該董□退□；

(b) 董□向辦□處或□董□會會議□呈遞書面辭□通知；

(c) 冥根據□何有　神健□法規□被視　神□健　或病□□董□會決定將冥退□；

(d) 冥□未□許可□，連續六個月缺□董□會會議(□論冥委□□替□董□有否　□)，□董□會決定將冥退□；

(e) 冥□產或與債□□達成債　整協議；

(f) 冥根據該條例停□　□董□或　法□禁□冥　□董□；

(g) 董□根據本□則被罷　；或

(h) 獲委□固定□期□，該□期、□。

董事之　換

98. 遵照□□規則□時規定□董□輪值退□方□，□及　管委□或□□□何董□時訂立□□何合□性或冥□性質□條□，於□□□東週□　會□，□分□□□□董□(或若冥數目□非□(3)□倍數，則　最接近□數目，　□□於□分□□)　輪值退□，　□位董□(包括具有指定□期□)□　至　□□□退□□□。

(C) □位 □替□董□□□□可就冥替□□□位董□擁有□票投票□(冥□ 董□，則除冥本 □投票□□外)。替□董□ 署□□何董□會或董□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與冥委□□ 署□同樣有效， 冥委□通知□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D) 替□董□□委□□因□何原因□ □董□，冥將因□□實□□替□董□。然□， □何董□□□何會議□輪值退□或□冥□原因退□， □同□會議□獲 選，則該董□根據本條□則作 □□□接冥退□前有效□□何委□將繼續有效， 該董□□無退□□樣。

額外酬 及開支

103. □位董□可獲 □因 □及丞回董□會會議或董□委員會會議或□東 會或□何冥□作 董□有□ □□會議□合理□通、丨□及附□支 ，□及因進行本公司業 或履行冥作 董□□□ □ 當及合理□產生□所有支 。倘□何董□ 要求 本公司□□何目的□前□冥□般、住□司法管轄區□外□□區公□或駐、 ，或履行董□會認 超 董□日□□責範□□□ ，則董□會可決定向該董□支□ 外 金(□論是□薪金、佣金、分□□利□方□或冥□方□支□)，□該等 外 金 □何冥□□則規定或據□作 □□何 金□外附加支□□ 金。

董事權益

104. (A) 董□可於□□期 □本公司□□何冥□□位或有 □崗位(□可擔□核數□)，冥□期(受該條例所規限)及條□可由董□會決定，□該名董□□可因□獲□董□會所決定□ 外 金(□論是□薪金、佣金、分□□利□方□或冥□方□支□)，□該等 外 金 □何冥□□則規定或據□支□，□會是 28 (屬董62D (()Tj .5146 0 TD ( )Tj /F654 1 Tf 1.153

行使該投票□贊成□何決議案，□委□董□或□何董□　□□述□□□公司□董□或高□□員，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　金□□述□□□公司□董□或高□□員。

(D) 董□□□就董□會□有　□本　獲委□　本公司或□擁有□益□□何□□公司□□何□位或有　　□崗位□□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委□條□□安排或改　或□□□　)，□□□被計　法定□數。

(E) 當□議有　委□，名及□□董□　□本公司或□擁有□益□□何□□公司□□何□位或有　　□崗位□安排時(包括□委□條□□安排或改　或□□□　)，則可就□名董□提呈　立決議案。□□　　□，□名相　董□□有□就□　決議案投票□可被計　法定□數內，　該決議案涉及該董□本　□委□(包括□委□條□□安排或改　或□□□　)及　(□涉及□述□何□□公司□□位或有　　□崗位)□述□□公司該董□或□□繫□擁有5%或□□□益□公司則除外。

(F) 根據該條例及本條□則□□□□規定，□何董□或擬委□董□或候□董□概□　因□董□□位□使□□□何該等□□□位或有　　□崗位□□期方面，或□作　賣□、購買□或□何□□　□方面，喪　與本公司訂□□資格，□□何□　合□，或□何董□於□□□□何方□擁有□益□□何□□合□或安排，□□□因□□變　無效。　□訂□或　□擁有□益□□何董□，□無法□責□因□擔□該董□□位或因□　□□立□受信□　係，□就□何□　合□或安排□□□何　金、□利或變現所□□□何利益向本公司或□東作　□□。

(G) 倘董□或□□何連繫□或　連實體□本公司□□易、合□或安排或□議□易、合□或安排□擁有□何直接或　接□益，　若有　□易、合□或安排或□議□易、合□或安排　本公司業　□言具有　　意義，□及董□、□連繫□或　連實體(視　　適用)□□益屬　　，則董□　於首□□　訂立有　□易、合□或安排□董□會會議□申□本　或□連繫□或　連實體(視　　適用)□□益性質及範□(　董□知　□□益□當時□已存□)；或□□何□□　　□，　於董□知　□擁有有　□益□□首□董□會會議□，申□有　□益。就□□言，董□向董□會發　□般通知，表示：(a)董□於通知□指明□法□□體或□營實體□擁有□益(擔□□東、高□□員、僱員或□□□位)，□被視　□可□於通知生效日期□與指明□法□□體或□營實體訂立□□何□易、合□或安排□擁有利益；或(b)董□與通知□指明□□位□□(□非法□□體或□營實體)有　連，□被視　□可□於通知生效日期□與該有　連□□訂立□□何□易、合□或安排□擁有□益，將被視　就□何該等□易、合□或安排作　　分□□益申□，　該通知　載明董□於指定法□□體或□營

實體 ▫ 所涉 ▫ 益 ▫ 性質及範 ▫ 或董 ▫ 與指定 ▫ ▫ 係 ▫ 性質，除非該通知 ▫ 於董 ▫ 會會議 ▫ 發 ，或 ▫ 書面 ▫ ▫ 送達本公司(▫ 該 ▫ ，該通知 ▫ 寘寄發 ▫ 本公司當日 ▫ 第 ▫ 十 ▫ 日生效) ▫ 董 ▫ 採取合理 ▫ ▫ ▫ 保於通知發 ▫ 舉行 ▫ ▫ ▫ 個董 ▫ 會會議 ▫ 提 及宣讀，否則該通知 ▫ 會生效。

(H) 除本 ▫ 則另行規定外，董 ▫ 無 ▫ 就據寘所知寘本 ▫ 或寘 ▫ 何 ▫ 密連繫 ▫ ▫ 有 ▫ 益 ▫ ▫ 何 ▫ 易、合 ▫ 或安排或 ▫ 何寘 ▫ ▫ 議 ▫ ▫ 何董 ▫ 會決議案作 投票(▫ ▫ 被計 該 ▫ 會議 ▫ ▫ ▫ 法定 ▫ 數內)， ▫ 限制 ▫ 適用於 ▫ 列 ▫ 何 ▫ ：

(i) 本公司就董 ▫ 或寘 ▫ 密連繫 ▫ 本公司或寘 ▫ 何附屬公司 ▫ 要求，或 本公司或寘 ▫ 何附屬公司 ▫ 利益，借 ▫ 或 ▫ 致或承擔責 ▫ ，▫ 向該董 ▫ 或寘 ▫ 密連繫 ▫ 提供 ▫ 何抵押或 ▫ 保證；

(ii) 本公司就董 ▫ 或寘 ▫ 密連繫 ▫ 因本公司或寘 ▫ 何附屬公司 ▫ 債 或義 ，▫ 個 或 同 ▫ 擔保或 ▫ 保證或抵押承擔 部或部分責 ▫ ，▫ 向第 ▫ ▫ 提供 ▫ 何抵押或 ▫ 保證；

(iii) 董 ▫ 或寘 ▫ 密連繫 ▫ 訂立 ▫ ▫ 何 ▫ 易、合 ▫ 或安排，根據 ▫ 何向 ▫ 東或債券持有 ▫ 或公眾 ▫ ▫ 作 ▫ 要 ▫ 或邀請認購本公司 ▫ ▫ 或債券或寘 ▫ 證券，▫ 寘 ▫ ▫ 無 ▫ ▫ 董 ▫ 或寘 ▫ 密連繫 ▫ ▫ 何寘 ▫ ▫ 東或債券持有 ▫ 或公眾 ▫ ▫ 未獲賦 ▫ ▫ ▫ 何 ▫ ▫ ；

(iv) 有 本公司或由寘 立或擁有 ▫ 益 ▫ ▫ 何寘 ▫ 公司提呈發售 ▫ ▫ ▫ 或債券或寘 ▫ 證券 ▫ 供認購或購買，▫ 董 ▫ 或寘 ▫ 密連繫 ▫ 因參與 ▫ 議發售 ▫ 包 ▫ 或分包 ▫ ▫ 擁有 ▫ 益 ▫ ▫ 何 ▫ 議；

(v) 董 ▫ 或寘 ▫ 密連繫 ▫ 僅因持有本公司 ▫ ▫ 或債券或寘 ▫ 證券 ▫ 益 ▫ 與寘 ▫ 持有本公司 ▫ ▫ 或債券或寘 ▫ 證券 ▫ ▫ ▫ ▫ 相同方 ▫ ▫ 寘擁有 ▫ 益 ▫ ▫ 何 ▫ 易、合 ▫ 或安排或 ▫ 議；

(vi) 有　本公司或□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議或安排，包括採□、

董事會之權力及 ▫

105. 本公司業 由董▫會管理，董▫會可支▫本公司成立及註 所產生▫所有 ▫支，▫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則▫無規定 由本公司於▫東 會行使 ▫本公司所有▫力(▫論 於本公司業 管理或▫▫方面)， 受該條例 及本▫則▫規定▫及本公司於▫東 會所制定▫▫無與▫述規定抵觸▫規 例所規限， 本公司於▫東 會制定▫規例▫▫使 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 ▫▫何董▫會過▫行 成 無效。本條▫則▫▫▫▫般▫力▫受▫何▫▫ ▫則▫▫董▫會▫▫何▫ 授▫或▫力所限制或限定。

106. 董▫會可▫香▫或▫何▫方就管理本公司▫何▫ ▫成立▫何委員會或▫ 理處，▫可委▫▫何▫▫ ▫該等委員會▫成員或委▫▫何▫理或▫理(▫是可▫▫受限制▫ ▫，委▫▫何公司、▫營實體或▫▫ ▫本公司 ▫投資▫理)，▫▫各 ▫，可 定▫ 金。董▫會可向▫何該等委員 會、▫理或▫理轉授董▫會獲賦▫或可行使▫▫何▫力、授▫及 ▫， 連同 作轉授▫▫力，▫可授▫▫何該等委員會▫成員▫補當▫▫何空缺 及▫有空缺▫ ▫行▫。▫述▫何委▫或▫力轉授▫可按董▫會認 合 適▫條▫及▫董▫會認 合適▫條▫▫規限▫作 ，董▫會▫可罷 ▫ 委▫▫▫何▫▫，▫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力轉授， 真 處理▫ 及沒 有被通知▫何▫述撤回或更改▫▫▫則▫會受▫▫響。

107. 董▫會可就▫認 合適▫目的，藉授▫書委▫▫何公司、▫營實體或▫▫ 或▫▫▫固定▫▫▫(▫論由董▫會直接或 接提名)▫▫認 合適▫期 內及▫▫認 合適▫條▫所規限▫，作 本公司▫受託▫表，賦▫▫認 合適▫▫力、授▫及 ▫(▫超過董▫會根據本▫則獲賦▫或可行使 ▫)。▫何▫述授▫書▫可載有董▫會認 合適▫規定，▫用作保障及方便 與▫何▫述受託▫表有▫ ▫本▫▫▫，▫可授▫▫何▫述受託▫表 轉 授▫獲賦▫▫所有或▫何▫力、授▫及 ▫。

108. 董▫會可按▫認 合適▫條▫及條▫▫及限制，▫及▫附加於或摒除有 ▫▫本 ▫力▫，向▫何董▫委託及賦▫▫可行使▫▫何▫力，▫可▫時 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何該等▫力， 真 處理▫ 及沒有被通知▫何▫述 撤回或更改▫▫▫則▫會受▫▫響。

109.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有 備有印章▫所有▫力，▫▫等▫力 ▫屬 於董▫會。

110. ▫符合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可▫▫何▫方存置 外、本▫或▫▫▫▫東 名 ，▫及董▫會可▫▫認 適當▫ ▫，訂立及修改有 存置▫何該 等▫東名 ▫規則。

111. 所有支票、承 票據、匯 單、匯票及 票據(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及就本公司所收 發 所有收據 按董會時藉決議案決定方 署、開發、承 或(視 定)書或公司認 當 方 立。

112. 董會 安排述 記 將會議 或 目的設置 :

(a) 董會就高 員所作 所有委 ;

(b) 董會會議及董委員會會議 董 名;及

(c) 本公司、本公司何 持有、董會、董委員會所有會議作 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議程。

113. 董會可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力,向何(包括何董或前董或何董或前董家屬、親屬或受等供養)授 養金、金或 貼及福利, 未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 ,養金、金或 貼或福利(除何 則可規定外)授無 本公司或 何附屬公司何 位或有 崗位董或前董, 或授除是董或前董家屬、親屬或受等供養外, 本公司無申。董或前董根據本條則獲授何實利益向本公司或東, 收取何該等實利益會使何喪 作或成 本公司董資格。

114. 何董或秘書或 本公司獲授員有認證響本公司成何文,本公司或董會或董會何委員會通過何決議案,及與本公司業 有 何賬 、記、文和賬目,認證 副本或 真實副本或 ,及 何賬 、記、文或賬目非置於辦處,則管有該等文當理或本公司 員, 視 述本公司獲授員。 稱 本公司或董會或何當理會或董會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 文述 證, 於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與本公司 所有言, 作 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已通過或(視具體 定)所 何會議記是 舉行會議議程真實及記。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5. 董 ▫ 會可舉行會議，▫ 處理業 、▫ 其認 合適時 ▫ ▫ 及 ▫ 其 ▫ 方 ▫ 處理會議。董 ▫ 會會議 ▫ 提 ▫ 決議案 ▫ 由 ▫ 該會議 ▫ 董 ▫ ▫ 過半數投票通過。 票數 ▫ 等，該會議 ▫ ▫ ▫ 有 ▫ 投第 ▫ 票或決定票。董 ▫ 可於 ▫ 何時 召開董 ▫ 會會議，▫ 公司秘書 董 ▫ 要求 於 ▫ 何時 召開董 ▫ 會會議。

116. 董 ▫ 會會議 ▫ 通告 ▫ ▫ 列 ▫ 被視作已 ▫ ▫ 向董 ▫ 發 ： 已親自派送有 通告或 ▫ 口 方 ▫ 通知或 ▫ 書面 ▫ ▫ 寄 ▫ 董 ▫ 最 ▫ ▫ 所知 ▫ ▫ ▫ 或其親 及參 ▫ 何區 ▫ 改效技外 ▫ 有於 何暫

人代事 具 ▫ ▫ ▫ ▫ ▫

121. 董□會可轉授□何□力、授□及□□本公司董□及□認□合適□□□□成□委員會，委託期限、條□和條□董□會認□合適□。□□成□委員會□行使□述轉授□□力、授□及□時，符合董□會可□□施加□□何規例。就□述轉授□□力、授□及□，□本□則□提及董□會行使□力、授□或□，被解釋□提及該委員會行使□力、授□或□。

122. 由□位或□□成員□成□委員會□會議及議□程□，受本□則□有□規管董□會會議及議□程□□規定(只要有□規定適用)所規管，□□□□被董□會根據本□則第121條施加□規例所取□。

123. 董□或委員會□會議□可作□□何決定或採取□□何行□，可□董□或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但該決議案□由有□接獲董□會或委員會會議通告□過半數董□(或替□董□)或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署或□□書面方□批□。□何□□方□獲通過□書面決議案□具有效性及效力，□是□□□召開及舉行□董□會會議或(視□□□定)委員會會議□通過□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文□或□□□文□，□□□□由□位或□□董□或委員會成員□署或□□書面方□批□。□由董□或委員會成員□□何方□(包括□電子通訊方□)署或□□書面方□批□決議案就本條□則□言將視作由該董□或委員會成員□署或批□文□。

124. □管隨□發現有□董□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述□□□□□委□□或□部或□何有□□□符合資格或離□□然，董□會或□何委員會或擔□董□或委員會成員□□□何□□作□所有行□將□有效，□述□□已獲□□委□，□合資格□繼續擔□董□或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125. 公司秘書□由董□會按□認□合適□□期、□金及條□委□。董□會可罷□受委□□□何公司秘書。

126. □該條例或本□則□有規定或授□□由董□及公司秘書□行某□□，或向董□及秘書□行某□□，□□因同□□同時擔□董□及秘書，或由同□□□董□□□行公司秘書□責□視□已符合該規定或授□□要求。

印章

127. (A) 董□會 訂定穩 保管印章□措施。除獲董□會決議案□□授□外，□□□□何文書 □印章及(除□文所規定□外)□□ □印章□文書，□ 由□名董□或董□會可□時 □透過決議案委□□冥□□□ 署。

(B) 本公司□□、債券或債□□證□□何證書，□ 加 印章或證券印章□發， □董□會決議案□□授□□，□何該等證書可□加 印章或證券印章□， □沒有 署或□機印方□或 置作 或加印 署□ 發。

(C)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有 備有□個□外□使用□□□印章□□力，□□述□力 □屬於董□會。

(D) □何文□(i)按照該條例第127條(□□時修訂或該條例□取□該條□□何條文)所 立， 明(□論措詞 何) 將由本公司作 據 立；及(ii)作 據□□□□□何文□，□具有 冥已藉 □印章 立□相同效力。

股息

128. □符合該條例及□文所載□□規定□，本公司可於□東 會□，根據各□東□可供分派□利□□有□□利，□時宣派□息□各□東， 宣派□□息數 □□超過董□會所□議□金 。投資 估所產生□盈餘□□用於派發□息。

129. 除□何□□□附□□利或發行條□另有規定外：

(a) 所有□息 按獲派息□□□實繳□□□例宣派及支□， 就□□言，□催繳前就□□所繳□□□□將□會視 □□□實繳□□；及

(b) 所有□息 按派發□息□□□□□何實繳期 □□例分配及支□。

130. 董 ▫ 會可 ▫ 時向 ▫ 東支 ▫ 冥根據本公司 ▫ 認 是合理 ▫ ▫ 期 ▫ 息或 ▫ ▫ 息。董 ▫ 會 ▫ 可就本公司 ▫ 何 ▫ ▫ 按半 ▫ 或 ▫ 何冥 ▫ 日期支 ▫ ▫ 何固定 ▫ 息，只要董 ▫ 會認 根據本公司 ▫ 可合理支持該等支 ▫ 。倘 ▫ 本分 ▫ 同 ，董 ▫ 會可就賦 ▫ ▫ 息遞 ▫ ▫ 或非 ▫ ▫ ▫ ▫ ▫ 及賦 ▫ ▫ 息 ▫ ▫ ▫ ▫ 支 ▫ ▫ 期 ▫ 息或 ▫ ▫ 息。 於支 ▫ ▫ 期 ▫ 息或 ▫ ▫ 息時，有 ▫ 何 ▫ ▫ 息未獲支 ▫ ，則 ▫ ▫ ▫ ▫

(d) 未□□行使現金選擇□□□□(「**非選擇股份**」)□□□現金派□□息(或□□述配發□□□方□支□部分□息),□ 按□文所述 定□配發□□向非選擇□□持有□配發 □列 繳足□□□,就□□言,董□會 將本公司□何 備□ (或□何 用□)□□何部分資本化□運用適當□金 ,繳足向非選擇□□持有□按□述□□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或

(ii) 有□獲派□息□□東可選擇獲配發 □列 繳足□□□,□□替部或董□會認 合適□部分□息,所配發□□□ 與獲配發□已持有□□□ 相同。□□ □,□列條□將適用:

(a) □何該等配發□□□ 由董□會決定;

(b) □決定配發□□□,董□會 向□□持有□發 □ 於,個星期□書面通知,知會□等所獲□□選擇□利,□ 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 遵□□程□及 使□ □選擇表格生效□□ 將□送達的□點及最□日期與時 ;

(c) 可就已獲授□選擇□利□該部□□息□ 部或部分行使選擇□利;

(d) 已□□行使□□選擇□□□□(「**選擇股份**」)□□派□□息(或就已獲授□□選擇□利派□部分□息),□ 按□文所述 定□配發□□向選擇□□持有□配發 □列 繳足□□□,就□□言,董□會 將本公司□何 備□ (或 用□)□□何部分資本化□運用適當的金 ,□繳足向選擇□□持有□按□述

(B) 根據本條▫則第(A)▫▫條文規定所配發▫▫▫，將與當時已發行▫▫▫▫各方面▫有同等▫位， 僅就分▫▫列各 除外：

(i) 有 ▫息(或▫文所述▫▫▫▫息▫▫利▫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或

(ii) 於派▫或宣派有 ▫息▫前或同時所支▫、作 、宣派或宣佈▫▫何▫▫分派、▫利或▫利，除非▫董▫會宣佈計畫就有 ▫息 用本條▫則第(A)▫第(i)或(ii)分▫▫條文，或▫宣佈有 分派、▫利或▫利▫同時，董▫會 指明根據本條▫則第(A)▫▫條文將▫配發▫▫▫有▫分▫該等分派、▫利或▫利。

(C) 董▫會可進行▫認 ▫需或▫ ▫所有行 或▫ ，▫

無人申索之股息

135. (A) 本公司有▫停▫透過寄遞方▫向▫何▫東寄　▫息單，　該▫東已連續
，▫沒有　現獲寄發▫▫息單或　有　▫息單因無法派遞▫被退回。

(B) 本公司有▫沒收▫何▫東於▫息宣派日期起計六▫期▫，▫未申▫▫▫
何▫息。

136. ▫涉及宣派▫息▫▫何▫東　會▫，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董▫會▫議
▫作　指示，透過分配▫定資產，　其是分配▫何▫公司▫繳足▫▫或
債券，▫　部或部分支▫或　▫該等▫息，▫董▫會　實施該指示。倘就
該分派▫致▫何難，董▫會可按其認　▫　▫方法解決，▫　是董▫會
可發行零▫▫票或授▫▫何▫▫　售及轉讓▫何▫▫或可▫▫理會　部▫
▫，▫可就分派▫目的，　定▫何該等▫定資產▫價值，▫可於　定價值
時　定向▫何▫東作　▫現金▫▫，▫▫▫保分派公▫，▫可▫董▫會認
合　▫　　▫，把▫何該等▫定資產▫屬▫受託▫。

儲備

137. 董▫會▫▫議▫何▫息前，可▫本公司▫▫利▫，撥　其認　當▫▫
作　　備。董▫會可　　決定將該等　備運用於可　當運用本公司▫利▫
▫何目的▫，▫▫作　▫等運用前，董▫會▫可按該等　　決定▫，將該
等　備用於本公司▫業　▫，或投資於董▫會▫時認　適當▫投資▫。董
▫會▫可將其認　　起見▫　分派▫▫何▫利▫▫▫轉，▫▫▫撥
備內。

▫本化溢利

138. ▫董▫會▫議▫，本公司可於▫何時　及▫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
將▫何　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金　　部或▫何部分贖質
等　　內

當資本化□金　用於支□　繳足□□，□該等□□隨□將□　□列繳足□□□□配發及分發□□東，本公司□有□參與就冥□□存□□□□持有□有　□□□□何□□□相　分配，□有　□東□分配□例將□□　□礎計算。

139. 倘根據本□則第138條進行□□何分派□致□何難.，董□會可按冥認　□□方法解決，□　是董□會可發行零□□票或授□□何□□　售及轉讓□何□□或可議決該分派　□實際可行　□　最接近□□□□例　□非□.　該□例，或是可完　□理會零□□□，□可□董□會視　適　時決定向□何□東作　現金□□，□調整所有各方□□利。董□會可委□□何□□□表有□參與分派□□□　署□何□要或適當□合□□使冥生效，該　委□　□東有效□具□束力。

記錄日期

140. 宣派□何　□□□息□決議案，□論　本公司□□東　會□決議案或董□會決議案，□可指明□息將支□或派發□於指定日期營業時　□東時(管該日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登記　□□持有□□□□，□及於指定日期□，□息將根據□等各自登記□□□□例支□或派發，　□□響□何該等□□□轉讓□與受讓□□　就有　□息所□有□□利。本□則□條文□作　□要□變　□適用於本公司向□東作　□□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分派或要□或授□。

會計記錄

141. 按照該條例□規定，董□會　安排保存足□真□及公□□反映本公司業□　□及　示及解釋冥□易□會計記□。

142. 會計記□□　存置於辦□處或□符合該條例□規定□，董□會認　合適□冥□□方，□　隨時公閂□供董□查　。除法□賦□□力或□董□會授□外，□東(作　董□□□東除外)概無□何□利查　本公司□何會計記□或□目或文□。

143. (a) 董□會　隨時依照該條例，製備該條例規定□□告文□及於本公司□東週□　會□呈覽。□□該等文□及冥□因法□規定　附於冥內□文□(□稱「**有關□務文件**」)□　依照該條例及冥□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最　於閂會前21　送□各□東及本公司□核數□。

(b) □該條例及冥□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內，□及□符合該條例、法例、規則及規例□　　□，□取□□□要的同意(　有)□前提□，倘本公司向□東發送　□自有　財　文□□冥□□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財　□告　要，□□替有　財　文□，即視　已履行本□則第143(a)條所述□責□。　□何有□收取有　財　文□□□□，倘有需要及按照該條例及冥□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要求本公司除財　□告　要外，向□發送有　財　文□□完整印刷本。

(c) 倘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及冥□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取□□□要的同意(　有)□前提□，於本公司□電腦□路或□站，或□冥□許可方□(包括□電子通訊□□)發佈或發送有　財　文□，□及遵照本□則第143(b)條所規定□財　□告　要(　適用□)，則本公司被視　已履行本□則第143(a)條所述向□東發送有　財　文□或按照本□則第143(b)條向□東發送財　□告　要□責□。

審計

144. 核數□□委□、續□、罷　及　金(或授□董□會　定核數□□　金)　獲數□東批　，冥□責　按照該條例□規定進行規管。

通知

145. 本公司□位□東、債券持有□及□何冥□根據法規或本□則□規定有□收取本公司□東　會通告□□□，　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冥送達通告□香□或冥□□方□□□及／或電郵□□，否則有　通告可□□述□何途□送達至有　□□□最□已登記□□或電郵□□；若無□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冥註　辦□處　示有　通告，有　□□即視作已於有　通知首□　示時接獲該通知。

146. 就□□名持有□名義登記□□□□言，所有□　向有　□東發　□通告，□送該等□□□於□東名　內就有　□名□□排名首位□，□何　□送□□通告，　被視　已　　送□該等□□□所有持有□。

147. 本公司發　或發□□□何通告或冥□文□(包括□何「公司通訊」，冥按□□規則所□□□涵義)，□會□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何許可□通訊方□發

；□該條例、□□規則及□何適用□法□、規則及規例□規限□□其許可□範□內，□及□本條□則□文□規限□，□何該等通告及文□可由本公司通過

148. □該條例、□□規則及□何適用□法□、規則及規例□規限□□□許可□範□內，□照前述□□規定，本公司按本□則第147條□規定向另□□□□或發□□何通告或□文□(包括□何「公司通訊」，□按□□規則所□□□涵義)：

(a) 若□郵寄發送或提供，該通告或文□已□發送或提供□日□□第□個營業日(或條例另有規定□時□)，即被視作已□送達或送遞。□證實該通告或文□□已送達或送遞，只需證明□有該通告或文□□信□或包□已□□郵資、寫□收□□□□及投寄(倘郵寄□□□香□□外□□方，□香□與該□有空郵服□□，則□已□□空郵郵資)。□由秘書或董□會委□□□□署，□書面證明□有該通告或文□□信□或包□□已寫□收□□□□及投寄，即作□□可推翻□證據；

(b) (i) 倘若□電子通訊發送(□本公司□站及／或□□所□站登載通告或文□除外)，則於通告或文□□電子方□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或送遞，條□□寄□□□無接獲有□電子通訊□未送達接收□□通知；□何超□寄□□控制範□□外□傳送□□，□□□所送達通告或文□□效力成□無效；

(ii) 於本公司□站及／或□□所□站登載通告或文□作□發送方□，則□□相□□站首□發佈□，或根據該條例及／或《□□規則》□規定向□東發□通知□(□較晚□□)視□已送達或□□。

(c) 若□本□則□期□□何□□方□發送或提供(按照本□則第147條於□章□□□告□□7登□除外)，於□□送遞時，或(視□□定)於通告及文□發送時，□被視□已□□送達或送遞。□證實該通告或文□□已送達，由秘書或董□會委□□□□署，□書面證明該等通告及文□送達、送遞或發送□有□實□及時□，即作□□可推翻□證據；及

(d) 若按照本□則第147條於□章□□□告□□發送，則於首□7登當日即被視□已□□送達或送遞。

149. □何□郵寄方□發□，或送□□東登記□□□通告或文□，倘該名□東當時已□□故，及□論本公司是否已獲□，□□被視□已□□送遞□遺產□理□。

150. 因法□□實行、轉讓、傳轉或□□□方□□□有□何□□□□□，□□名及□□未及□□東名□登記□成有□□□註□東□前，受原向□□所有□□自□□□就有□□□□□發□所有通知□東。

銷毀文件

151. 本公司可於□何時□□：

(a) □何已註□□□票，於註□日期起計□□□期限、□□；

(b) □息授□書或□□何變更或註□或更改名稱或□□□通知，於本公司記□該□息授□書、變更、註□或通知日期起計□，□期限、□□；

(c) □何已登記□□□轉讓文書，於登記日期起計□六□期限、□□；及

(d) 已記□於□東名□□何□□文□，於□首□記□於□東名□□日期起計六□期限、□□；

及可作最□本公司有利□假設，□□遭□□□□票□有效□□票，□已作適當□註□；□□□遭□□□□□轉讓文書□有效文書，□已作適當□登記，□□□遭□□□□□文□□有效文□，□本公司□或□□□已登記詳，：

(i) 本條□則□□述條文只適用於真□□□文□，□本公司□沒有收明□通知，指該文□因與□有□□保存；

(ii) 本條□則□被釋將有本公司早於□述規定或於□述附文(i)□條□未□□足□□□□□何有文□□責□加本公司；及

(iii) 本條□則所指□□□何文□，包括□□何方□處置該文□。

清盤

152. 倘本公司□盤，則□盤□□獲□本公司□ 決議案批 □及□取□該條例所規定□□何□□批 □，可將本公司 部或□何部分資產□實□□□分發□各□東(□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 或□同 □財產)，□盤□就□可 □述□何將□分配財產 定□認 公□□價值，□可決定各□東或□同 □東□ □分配方□。□盤□□獲□同樣批 □，可將 部或部分有 資產□屬□□盤□認 適當□□獲□同樣批 □ 分擔□□利益所設立信託□受託□， □□□迫□東接受□何負有債 □□□或□□資產。

153. 本公司自 □盤 □□東於□東 會□□□ 數票批 。本條□則□□「□ 數票」指親自、由法□□表或受委□表 □□東 會□於會□投票□□東□總投票□最 四分□□票數(□包括□存□□□□持有□□何□□所附□□□何投票□)。

彌償

154. □該條例規限及 許□最 限□內，本公司□名董□、公司秘書或□□高□□員□有□就履行及行使□□ 或就□所□致□□ 成本、費用、損 、閂支及法□責□獲本公司□ (包括就作 本公司或有□繫公司□高□□員或僱員時所作 或遺漏或被指稱作 或遺漏□□何□ ，□進行□何民□或 □ 程□ 辯時所產生□□何法□責□獲□□ ， 獲□□有利□裁決(或該等 程□□□無 決或承認□有 違反□責□□□□方□處置)或□ 辯過程□□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根據按□何該條例提 □□何申請解除□因該等行 或遺漏□□致□法□責□。

155. □法例規限及可 許□最 限□內，本公司可 本公司□何高□□員購買□持有：

(a) 就該等高□□員可□因本公司或有□繫公司□□□□何疏□、違□、違反□責或違反信託(除外)□罪行□ 要向本公司、有□繫公司或□何□□方 承擔□何法□責□□保險；及

(b) 就該等高□□員可□因本公司或有□繫公司□□□□何疏□、違□、違反□責或違反信託(包括□)□罪行□□ □提 □何民□或 □ 程□□作 辯所□致□□何法□責□□保險。

156. 該條例第469條　許本公司向董□提供□□何□　，□　根據該條例第470條□規定□相　董□□告□□□　露；本公司　□冥辦□處保存□□副本或文□，載明根據該條例第471條□規定，　許提供□　□相　條□，□根據該條例第472條□規定供□何□東查　。

就本□則□言，有□繫公司與本公司有　，具有該條例賦□該詞□涵義。

修訂章程細則

157. 本□則□□何變　□□東於□東　會□□□　數票批　。本條□則□□「□　數票」指親自、由法□□表或受委□表　□□東　會□於會□投票□□東□總投票□最　四分□□票數(□包括□□存□□□□持有□□何□□所附□□□何投票□)。

股本及初始股權

158. 本公司於冥成立時發行□□□總數　10,000□普通□。

159. 本公司 □ □ 東 □ 名稱、□ □ 及所認購 □ □ 本金 ：

創始人股東名稱及地址	**創始人股東認 □ 之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
□ 表	9,500 □ 普通 □（□ □ 9,500 ▲）
□ □ 信科技發 有限公司 （企業法 □） 郭 □ 昌 董 □ □ 華 □ 民 和 □ □ □ 控江路1555號A □ 306-3室	
□ 表	500 □ 普通 □（□ □ 500 ▲）
□ □ 星高新技術發 有限公司 （企業法 □） 郭 □ 昌 董 □ □ 華 □ 民 和 □ □ □ 曹楊路510號9.	
認購 □ □ 總數及認購 □ 本總	10,000 □ 普通 □（□ □ 10,000 ▲）
本公司的 繳足 □ 本	□ □ 10,000.00 ▲